

## 第一節 一 引言

### 背景

1.1 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選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至二十三日期間，連續四個星期日舉行，目的是為 709 條鄉村選出 1,484 名村代表(695 個居民代表及 789 個原居民代表)。該次選舉選出 1,358 名村代表(581 名居民代表及 777 名原居民代表)。其餘 126 個村代表議席(114 個居民代表議席及 12 個原居民代表議席)，涉及 114 條現有鄉村及 11 條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選舉則未能完成，原因是在提名期屆滿後沒有收到候選人的提名。選舉主任於是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9(2)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這些鄉村的選舉未能完成。

1.2 在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選舉結束後，1 名居民代表辭去村代表的職位。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12 條，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該村代表席位出缺。

1.3 在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選舉舉行之後，大埔梅樹坑村的村界被發現是不正確地劃定的，因該村村民的房屋被劃在村界之外。根據該劃定的村界，當選的居民代表及已登記的選民都不是該村居民。由於該當選的居民代表並不符合資格獲提名為該村居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因此，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9(4)條，他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喪失擔任居民代表職位的資格。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是依照《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12 條的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該居民代表席位出缺。重劃的村界已於二

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公佈。按照重劃的村界進行二零一一年選民登記後，該村的現有已登記選民(居民代表)將納入二零一一年八月公布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內，待申索及反對期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屆滿後，有關的選民將納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公布的二零一一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內。之後，該村將舉行鄉村補選。

### **空缺的類別**

1.4 如上文第 1.1 – 1.3 段所述，在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選舉結束後，共出現 128 個空缺(116 個居民代表和 12 個原居民代表的席位)，涉及 116 條現有鄉村及 11 條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這些空缺可歸入以下 4 個類別：

- (a) **41 個空缺** — 包括 35 個居民代表及 6 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席位，涉及 35 條現有鄉村及 6 條原居鄉村。出現這些空缺是因為在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選舉中沒有候選人競逐這些席位（請參照上文 1.1 段）；
- (b) **1 個空缺** — 包括 1 條鄉村的 1 個居民代表空缺席位。出現這個空缺是因為當選的居民代表辭職（請參照上文 1.2 段）；
- (c) **85 個空缺** — 包括 79 個居民代表及 6 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席位，涉及 79 條現有鄉村及 5 條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出現這些空缺是因為有關鄉村的已登記選民總人數少於 6 人（準候選人須取得 5

名提名人的支持才可獲提名為候選人) (請參照上文 1.1 段) ;

- (d) **1 個空缺** — 包括 1 條鄉村的 1 個居民代表空缺席位。出現這個空缺是因為有關鄉村新當選的居民代表喪失擔任村代表的資格 (請參照上文第 1.3 段) 。

1.5 按照《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1 條，當局必須舉行補選，以選出村代表填補上述空缺席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同意下，負責舉行村代表選舉的民政事務總署決定舉行補選，先選出村代表填補上述 1.4 段 (a)類及(b)類的 42 個空缺( 36 個居民代表及 6 個原居民代表席位 )。如二零一一年選民登記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後，有關鄉村有足夠數目的選民以支持候選人的提名，第二輪補選將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舉行，以填補上述 1.4 段 (c)類的空缺。當二零一一年就新劃定的村界進行的選民登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後，第二輪補選亦會填補上述 1.4 段 (d)類的空缺。

1.6 選管會在二零零四年三月舉行的村代表補選的報告書中建議今後的村代表補選一般應安排在每年的四月／五月及十一月／十二月期間分兩次舉行，除非有特殊情況，才可偏離預定的時間表。由於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三月忙於舉行鄉事委員會選舉，而鄉議局選舉亦在同年六月一日舉行，考慮到該署人手的限制，故並不建議在同年四月／五月舉行鄉村補選。因此，首輪鄉村補選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舉行。

1.7 是次補選涉及新界 7 個地區，即離島、北區、西貢、大埔、荃灣、屯門及元朗。**附錄一**載有是次鄉村補選須要填補的空缺的詳情及憲報刊登該等空缺的日期。

## 第二節 一 委任

### **投票日期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6 條，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為補選的投票日，提名期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起至五月十八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是次補選旨在選出村代表，填補 36 條現有鄉村及 6 條原居鄉村的 36 個居民代表及 6 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附錄二載錄按地區選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分項數字。

### **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委任**

2.2 選管會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4 條，委任新界 7 區民政事務處的民政事務專員及 1 名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為選舉主任，其屬下的 10 名職員為助理選舉主任，並委任沙田民政事務處 1 名職員為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掌管選票分流站。1 名高級政府律師亦被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有關委任選舉主任的公告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憲報刊登。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名單載於附錄三。

### **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的工作手冊**

2.3 為使有關各方熟悉補選的規則和運作，民政事務總署擬備了工作手冊，並向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以及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派發，以供參考及遵守。由於選舉主

任及助理選舉主任均熟悉選舉安排，民政事務總署認為無需為他們舉行簡介會。

### 第三節 一 宣傳工作

3.1 在整個選舉期間，有關這次補選的資料均在選管會、民政事務總署及廉政公署的網頁發布，以供候選人、選民及公眾人士參考。補選的主要事項（例如提名期及投票日期）亦透過發出新聞稿廣作宣傳。這些措施有助提高補選的透明度和引起公眾對補選的關注。

3.2 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宣傳措施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邀請有關鄉村的村民提名候選人參與補選。在提名期開始前，該署亦向選民發信，呼籲選民積極參與。

## 第四節 一 候選人提名

### *提名期*

4.1 提名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至五月十八日止。候選人親身向有關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截止時，各有關選舉主任共接獲 10 份提名表格。

###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 *提名有效與否*

4.2 選舉主任審核 10 份提名表格後，裁定全部有效。在該 10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中，參加居民代表選舉的有 8 人，原居民代表選舉的有 2 人。

#### *無須競逐的選舉*

4.3 由於每個空缺只接獲一份有效提名，選舉主任宣布該 10 名候選人無須競逐，自動當選，涉及的鄉村共有 10 條。在這次補選中當選的候選人名單，已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登憲報，該份名單現載於**附錄四**。

#### *未能完成的選舉*

4.4 至於其餘 28 條現有鄉村及 4 條原居鄉村的 32 個席位 (28個居民代表及 4 個原居民代表席位)，選舉主任宣布這些鄉村的選舉未能完成，原因是在提名期屆滿後並無收到候選人的提名。未能完成選舉的鄉村名單，已由各有關選舉主任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登憲報。該份名單現載於**附錄五(A)及(B)**。

4.5 由於無須進行投票，原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為候選人舉行的簡介會遂告取消。

4.6 鑑於某些鄉村的候選人無須競逐便自動當選，以及另有些鄉村未能完成選舉，當局已向該等鄉村的選民派發通知書，通知他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無須進行投票。

## 第五節 一 投訴

### **處理投訴期**

5.1 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起(即提名期開始當日)，原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的投票日後起計 45 天)結束。不過，由於候選人無需競逐，這次補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完成，處理投訴期因而提前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提名期結束後起計 45 天)完結。

### **處理投訴的單位**

5.2 協助選管會處理投訴的單位包括選管會秘書處投訴處理組、選舉主任、警方及廉政公署。上述單位在處理投訴期期間均沒有收到任何投訴。

## 第六節 一 檢討及建議

6.1 由於這次補選涉及的 10 個空缺，每個空缺只接獲一份有效提名，因此，10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均無須競逐，自動當選。另一方面，28 條現有鄉村及 4 條原居鄉村的 32 個村代表席位(28 個居民代表及 4 個原居民代表席位)，因為在提名期完結時並無接獲候選人的提名，以致選舉未能完成。這個情況顯示有關村民可能不太熱衷成為候選人，競逐有關空缺席位。

6.2 **建議：**選管會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繼續努力，通過加強宣傳工作，鼓勵村民在村代表選舉中參選。

## 第七節 一 鳴謝

7.1 雖然這次補選無須競逐，選管會謹向民政事務總署致謝，尤其是擔任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人員，感謝他們在審核提名以及準備是次補選所作出的努力。

7.2 選管會亦感謝選舉事務處擬備這份報告書，以及統籌處理是次補選的投訴事宜。

## 第八節 一 前瞻

8.1 民政事務總署正籌劃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舉行另一輪補選，以選出村代表，填補已出現但未能藉是次補選填補的空缺，以及在這次補選之後可能出現的空缺。

8.2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間發表本報告，以貫徹維持選舉具透明度的原則。

